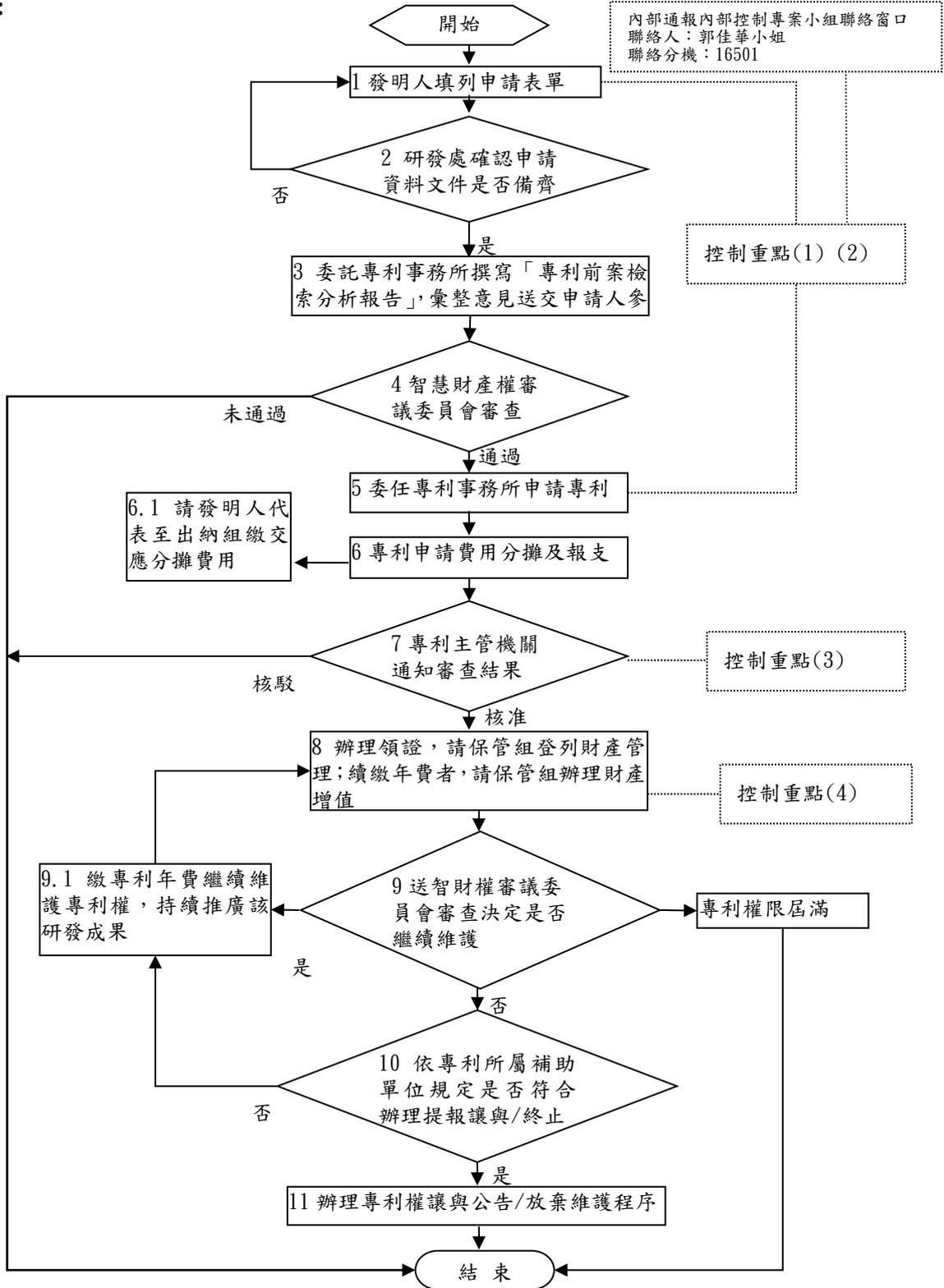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申請暨專利權管理作業流程圖及控制重點說明

申請專利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作業說明：申請專利暨專利權管理作業	內容版本：第4版

1. 流程圖：



## 2.作業程序：

- (1) 發明人填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專利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切結書」、「個資料提供同意書」等各一式一份，併同「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單位主管推薦表」送交主管簽核推薦，經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後，將前述資料送交研發處。
- (2) 承辦人檢閱文件是否齊全正確，文件不齊、漏填者，發回發明人補齊資料。
- (3) 發明人填妥「申請專利前案檢索專利事務所推薦單」會請本單位主管圈選一專利事務所，承辦人彙整資料後，送請專利事務所進行撰寫「專利前案檢索分析報告」(檢索期間約 1-2 週)，承辦人彙整「專利前案檢索分析報告」供發明人參閱或撰寫回覆意見，並請發明人準備十一份修正後的「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檢索意見答辯/回覆單，送交研發處。
- (4) 承辦人彙整發明人繳回的申請文件資料，送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
- (5) 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發明人應分攤比例。通過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專利者，辦理委任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事宜，並請發明人配合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
- (6) 承辦人彙整專利事務所請款單，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費用分攤及報支。(屬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於執行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期間，得以計畫經費分攤核銷)。另外，承辦人需通知發明人至出納組繳交專利費用分攤款。
- (7) 委託專利事務所將專利申請案送專利主管機關申請後，待專利主管機關審核後通知核准或核駁(本校補助核駁答辯費用以三次為限，超過第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應由發明人負擔)。經專利主管機關通知核駁而無法答辯或答辯無效者，辦理結案。
- (8) 經專利主管機關通知核准者，辦理領證並中華民國案繳交第 1-6 年年費、國外案繳第一期年費。彙整專利申請成本製作「專利權列帳明細表」、「專利權增加單」送主計室、保管組辦理財產登帳。
- (9)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專利權由研發處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維。發明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發生之專利維護費，應共同分攤部分金額之年限為：中華民國專利至少 6 年、美國專利至少 7.5 年。
- (10) 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即辦理續繳專利年費繼續維護專利權，並持續推廣該研發成果。經審查決議讓與/放棄之專利，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如依國科會或經濟部)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轉讓或放棄維護。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不同意本校辦理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則本校應繼續維護及推廣。後續再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五條規定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維護的價值。
- (11) 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同意本校辦理專利權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即依其規定辦理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專利權之程序。

## 3. 控制重點：

### A：異常狀態界定原則

- (1) 研發成果歸屬確認(包括歸屬哪一類計畫?歸屬哪一單位?是否有共有人?及權利義務如何分攤?等)、是否確認申請人及專利申請國別、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應請發明人填報 STRIKE 系統。
- (2) 檢索資料轉交發明人後，發明人是否將答辯資料送回研發處續辦內審?專利事務所是否如期

遞送申請案至各專利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事宜？

(3) 核對/稽催發明人是否繳交專利費用分攤款？是否確認答辯次數及已結案案件？答辯時程及領證時程是否控管？

(4) 專利年費繳交時程及專利權盤點是否控管？

B：異常狀態處理原則：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時將退件、匯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處理或通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郭佳華小姐，聯絡分機：16501。

#### 4.使用表單：

(1)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

(2)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單位主管推薦表

(3)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4) 發明人「發明專利前案檢索」之專利事務所推薦單

(5)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前案檢索分析報告

(6)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書

(7)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切結書

(8)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權列帳明細表

(9)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權增加單

(10) 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技術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建議表

#### 5.依據及相關文件：

(1)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2)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111.08.23修正，111.10.26停止適用)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12.02.10修正)

(5)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6)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8)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9) 科學技術基本法

(10) 專利法